



10:10-11:00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分部練習 A	10
11:10-12:00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10
實數合計											30

時間	7/4 (一)	7/5 (二)	7/6 (三)	7/7 (四)	7/8 (五)	8/22 (一)	8/23 (二)	8/24 (三)	8/25 (四)	8/26 (五)	節次
09:00-09:10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
09:10-10:00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分部發聲練習 B	10
10:10-11:00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分部練習 B	10
11:10-12:00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	10
實數合計											30

#### 八、組織與職掌：

職稱	工作人員	工作執掌
校長	吳振世	綜理
學務主任	高韻曲	工作指導
訓育組長	施柏源	活動聯絡人、各項行政業務處理
會計主任	劉秀靜	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
出納組長	張怡菁	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
講師	蔡詠嫻、徐滋華	教學事宜

#### 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教學實施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(以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)。
- (二)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(未出席學生需電訪確定請假)、認識每位學生〈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〉，除上課外，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。
- (三) 依時間、依進度授課，並填寫教學記錄，請勿遲到早退(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)。
- (四) 參加學生由家長負責接送，下課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，整隊統一帶至一樓校門口，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川堂警衛室前集中等候。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。

十、獎勵：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市府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案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